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层次 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 采集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教育部依托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部校数据网络，建立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更新采集机制，我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农林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4所高校先后参加了前两批数据采集试点工作。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本科层次高等学校需全面接入部校数据网络并开展数据采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基于部校数据网络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是重塑高等教育新型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复核，并开展挖掘和分析，研究开展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画像与监测预警，编制质量监测报告。各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明确“高等教育质量监测”业务牵头部门和“部校数据网络建设”技术支持部门，全面、准确、及时做好数据更新采集工作。

二、明确任务要求

各有关高等学校要按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模型提前准备相关数据，做好本单位高校节点运行环境部署的技术保障，完成基础环境准备、节点软件安装部署、日常管理运维和安全保障，确保网络畅通、数据准确、设施安全，在预定时间节点前按要求完成数据报送。

三、开展数据采集

请各有关高等学校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前按照《教育部部校数据网络技术要求》（见附件 2）准备部校数据网络高校节点部署所需服务器、数据库等基础环境，并配置网络环境。5 月 20 日前通过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数据治理平台（网址：<https://data.moe.edu.cn>）填报部署信息，下载高校节点软件安装包完成安装，并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网络联调工作。6 月 15 日前接收数据采集模型，6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数据的全部准备工作（4 所试点高校也需要再次做好数据自检工作），7 月 10 日后教育部节点将正式从高校节点抽取数据。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有关高等学校于 5 月 6 日前通过“浙教钉”工作群（浙江省部校数据网络对接钉钉群号：128800002913）报送业务联系人和技术联系人信息。省教育厅将于 5 月 8 日上午 9:30 通过钉钉视频会议方式举行技术培训，具体会议信息通过工作群另行通知。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普通本科、独立学院业务联系人：赵腾，联系电话：
0571-88008865。

职业本科业务联系人：林秀峰，联系电话:0571-88008949。

技术联系人：章骏杰，联系电话：0571-87880815、
15397167176。

附件：1.有关高等学校名单

2.教育部部校数据网络技术要求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